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还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解决特别困难情况下儿童的尖锐问题,并促请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和方案以防护和保护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重申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

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7.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³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任择议定书》¹³²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⁷⁵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¹⁷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⁷¹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¹⁷²《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¹⁷³《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⁷⁴《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⁷³《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⁵《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⁷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⁷⁶《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¹⁷⁷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¹⁷⁸《检察官任务准则》、¹⁷⁹《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⁸⁰《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¹⁸¹《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¹⁸²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¹⁸³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工作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题为“司法独立”的第1993/39号决议,¹⁸⁴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与人权”的第1993/32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¹⁸⁵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中所示,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并认识到司法执行工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中心作用,

意识到各国的和区域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甚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⁶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¹⁸⁷中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4. 还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

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的;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在制定国家和区域实际实施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规范和标准的战略时适切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并竭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适当财政资源,以保证这些规范和标准得获更有效的实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7. 敦促秘书长对于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所提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援助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加强协调这个领域的活动;

8. 极力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系统内,建立一个全面的方案,以便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此种方案应于有关政府请求时,就国家的下列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向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有关法治的良好运作的其他任何方面的活动;

9. 确认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机关应有适当经费,国际社会应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10. 呼吁国际社会于有关政府请求时给予协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以期确保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

11. 请国际社会对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增进和加强它们国家的能力,按照国际及其他人权文书所定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问题,特别着重各种规范和标准的切实实施;

14. 决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38.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必须更加有效地执行有关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³³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1993/42号决议和1993/43号决议,³⁴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⁵⁴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的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按照《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旨在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和增进对《宣言》的了解的各种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报告,¹⁸⁶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第二节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该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少数群体问题与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帮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促进和酌情实施《宣言》的各项原则;

6. 并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酌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方面进行;